【基本信息】

本产品适用条款《合众爱宝贝两全保险》和《合众附加爱宝贝重大疾病保险》,条款编码为合众人寿〔2017〕两全保险 014 号和合众人寿〔2017〕疾病保险 015 号,报备文件编号:合保发〔2016〕79 号-1;合保发〔2016〕79 号-2,本保险产品计划由大特保险经纪有限公司销售,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目前合众人寿在湖北、河南、上海、江苏、北京、山东、黑龙江、河北、广东、浙江、内蒙古、湖南、安徽、江西、宁夏、陕西、青岛、天津、大连、四川、新疆、福建、山西、广西、辽宁、吉林、苏州设有分支机构,本保险产品计划仅限在以上地区具有固定居住地的人士投保。

【产品介绍】

- 1.本产品仅限 28 天(含)-17 周岁(含)未成年人的父母为其投保。
- 2.本产品保障 48 种少儿重大疾病, 合众爱宝贝附加重大疾病保险最高可投保 40 万元保额, 多买无效。
- 3.本产品的等待期为180天。
- 4.本产品合同生效之日起有 10 日犹豫期, 犹豫期内退保不产生费用, 犹豫期后退保则需承担一部分损失。
- 5.本产品交费期:一次性交清、5年交清、10年交清,保障期限为30年。
- 6.同一保险期限内,本产品最多可购买一份,多投超出部分保单自始无效。
- 7.满期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仍然生存,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满期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1) 基本保险金额×交费期限×110%:
- (2)被保险人满期时已交的本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110%。

身故保险金: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 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合同终止:

- (1)基本保险金额×身故时所在的保单年度数与本主合同约定的交费期限二者中的较小者×110%;
- (2)被保险人身故时已交的本主合同和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之和×110%。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 1) 重大疾病保险金
- 2) 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及特定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以一次为限。我们给付任何一项重大疾病保险金后,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终止。

7.保险责任的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合众附加爱宝贝重大疾病保险》免责内容

- 1) 被保险人在本附加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10);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13)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6.14),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6.15);
- (9)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10)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见释义 6.16)、跳伞、滑雪、攀岩(见释义 6.17)、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见释义 6.18)、

摔跤、武术比赛(见释义 6.19)、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第(3)—(10)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患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或特定重大疾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合众爱宝贝两全保险》免责内容: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6.5);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6.6),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6.7)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6.8)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您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7)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8.合众人寿的保险费发票支持电子和纸质发票两种,如您需要保险费发票可在保单犹豫期后拨打合众人寿客服热线 95515 要求开具,合众人寿核对一致后将为您开具。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您指定的电子邮箱,纸质发票配送原则如下:发票金额大于 300 元,合众人寿将为您免费快递寄送;发票金额低于 300 元,合众人寿将为您免费平邮或快递到付寄送。

【服务流程】

1.本产品提供电子保险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保证您的合法权益,您可拨打合众人寿客服热线 95515 查询、验真、索要电子保单,或登陆合众人寿官方网站进行保单验真、下载。

2.您可通过微信支付首期保险费,续期保费通过银行卡扣款方式缴纳。

3.投保、承保流程:选择保险产品,点击投保→填写投保信息→确认投保→合众人寿进行核保→若核保通过,则在线支付保费→收到承保成功的短信通知后,登录合众人寿官网下载电子保单;若核保不通过,则显示拒保,无法购买该保险产品。

理赔办理流程及保险赔款、保险金的支付方式:出险→报案(拨打合众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95515; 登录合众人寿官方网站在线报案)→准备并提交申请材料(亲自到就近的合众人寿客服中心柜面办理、将已备齐的资料邮寄到所在地公司、微信自助申请理赔)→合众人寿审核→通知理赔结论→支付理赔金(银行转账)。

4.保全办理流程:

微信办理:您可以关注公司官方微信办理退保、复效、联系地址等保全项目、查询保单信息及电子通知书;

柜面办理: 您可到就近的合众人寿客服中心柜面办理所有保全项目:

邮寄办理: 您可邮寄相关材料到就近的合众人寿客服中心柜面办理部分保全项目。

您还可拨打合众人寿客户服务热线 95515 咨询各类保全办理流程。

【重要告知】

1.如实告知:请如实告知被保险人信息和健康状况,提供详尽、准确的个人资料,如个人资料有任何变动,应及时更新,确保其为真实、准确、完整。若发现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合众人寿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合众人寿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2.相关授权:如您投保此保险,视为您本人授权合众人寿可以从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就有 关保险事宜查询、索取与[请确认表述是否正确]投保人、被保人有关的资料和证明,作为审 核本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

3.信息变更:如果您的电子邮箱、通信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发生变化,请致电合众人寿服务热线 95515 联系、办理或咨询变更事宜。

【投保声明】

- 1.本人已完整阅读并了解以上投保须知及投保险种的保险条款,尤其是对其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或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保险金申请与给付等),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
- 2.投保时,本投保人已就该产品的保障内容以及保险金额等向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监护人进行了明确说明,并征得其同意。本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3.投保单中所填写的内容均属实,如有隐瞒或不实告知,你公司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任何事故,你公司可不承担任何责任。

【其他信息】

1.合众人寿针对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个人信息、投保交易信息和交易安全的保障措施为:合众人寿采集的客户信息,特别是联系电话和联系地址的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计算保费、核保、寄送保单和客户回访等。合众人寿在对投保人、被保险人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的基础上,因业务需要对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有搜集、计算机处理、传递的权利。合众人寿承诺未经客户同意,不会将客户信息用于合众人寿和第三方机构的销售活动。目前合众人寿互联网保险业务均已采用加密传输协议(https)或证书方式进行信息加密传输,通过技术和管理手段对涉及投保人的信息安全加以保障,保护用户个人信息安全[目前运营部门正在与外部合作建立意健险风险管理系统,对客户授权条款进行了统一修订,建议沟通确认是否需同步修改]。

2.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如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请您保留相关证据并向本公司投诉,投诉电话:95515。